

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**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**

GB/T ××××—××××

代替GB/T 5915-2008

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s for piglets and growing-finishing pigs

（送审稿）

（本稿完成日期：2019-12-20）

ICS 65.120

B 4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5915-2008《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》。

与GB/T 5915-2008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将标准名称由《仔猪、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》改为《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》；

——增加了引言（见引言）；

——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2，2008年版的2）；

——删除了粒度要求（见2008年版的3.3.1）；

——修改了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阶段划分（见3.4，2008年版的3.4）；

——修改了粗蛋白质指标（见3.4，2008年版的3.4）；

——修改了赖氨酸、蛋氨酸和苏氨酸指标（见3.4，2008年版的3.4）；

——增加了色氨酸和缬氨酸指标（见3.4）；

——删除了粗脂肪指标（见2008年版的3.4）；

——修改了粗纤维指标（见3.4，2008年版的3.4）；

——修改了钙指标（见3.4，2008年版的3.4）；

——修改了总磷指标（见3.4，2008年版的3.4）；

——将“食盐”修改为“氯化钠”，并修改了相关指标（见3.4，2008版的3.4）；

——删除了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（见2008版的3.6）；

——删除了卫生指标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试验方法（见2008版的4.15和4.16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76）提出并归口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、河南工业大学、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谯仕彦、王黎文、王凤来、曾祥芳、张彩云、高天增、杨凤娟、岳隆耀、周建川、刘绪同、俞云涛、张雅惠、刘春雪、邹新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5915-1986、GB/T 5915-1993、GB/T 5915-2008。

引 言

我国是饲料资源短缺的国家，蛋白质饲料原料长期依赖进口，成为制约我国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发展的瓶颈。与此同时，我国也是养殖大国，肉、蛋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，但动物排泄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。随着动物营养研究的深入，特别是低蛋白质日粮配制技术的发展，在合理添加氨基酸和酶制剂的前提下，配合饲料中粗蛋白质和磷的水平可以显著降低。为推动饲料行业科技进步，减少饲料蛋白质和磷的消耗，降低养殖业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本标准在调整猪生长阶段划分的基础上，对粗蛋白质、氨基酸和磷的标准进行修订，并增设了粗蛋白质和总磷的上限值。

考虑到检测方法的适用性，本标准对仔猪和生长育肥猪生长所需的能量、其他矿物元素和维生素等营养素指标未涉及，相关方在使用本标准时要特别注意。

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的要求，取样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瘦肉型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
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GB/T 15400 饲料中色氨酸的测定
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GB/T 19371.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1. 要求
2. 3.1 外观与性状

无霉变、结块，无异嗅。

1. 3.2 水分

不高于14.0%。

1. 3.3 混合均匀度

产品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大于10%。

1. 3.4 营养成分指标

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仔猪配合饲料 | | 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 | | | |
| 3 kg~<10 kg | 10 kg~<25 kg | 25 kg~<50 kg | 50 kg~<75 kg | 75 kg~<100 kg | 100 kg~出栏 |
| 粗蛋白质/% | 17.0~20.0 | 15.0~18.0 | 14.0~16.0 | 13.0~15.5 | 11.0~14.0 | 10.0~13.0 |
| 赖氨酸/% ≥ | 1.40 | 1.20 | 0.98 | 0.87 | 0.75 | 0.65 |
| 蛋氨酸a/% ≥ | 0.39 | 0.34 | 0.27 | 0.24 | 0.21 | 0.18 |
| 苏氨酸/% ≥ | 0.87 | 0.74 | 0.58 | 0.54 | 0.47 | 0.38 |
| 色氨酸/% ≥ | 0.24 | 0.20 | 0.17 | 0.15 | 0.13 | 0.11 |
| 缬氨酸/% ≥ | 0.90 | 0.77 | 0.63 | 0.56 | 0.48 | 0.42 |
| 粗纤维/% ≤ | 5.0 | 6.0 | 8.0 | 8.0 | 10.0 | 10.0 |
| 粗灰分/% ≤ | 7.0 | 7.0 | 8.0 | 8.0 | 9.0 | 9.0 |
| 钙/% | 0.50~0.80 | 0.60~0.90 | 0.60~0.90 | 0.55~0.80 | 0.50~0.80 | 0.50~0.80 |
| 总磷/% | 0.50~0.75 | 0.45~0.70 | 0.40~0.65 | 0.30~0.60 | 0.25~0.55 | 0.20~0.50 |
| 氯化钠/% | 0.30~1.00 | 0.30~1.00 | 0.30~0.80 | 0.30~0.80 | 0.30~0.80 | 0.30~0.80 |
| 注：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。 | | | | | | |
| a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可以是蛋氨酸+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；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，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折算蛋氨酸系数。 | | | | | | |

1. 3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。

1. 取样

按GB/T 14699.1规定执行。

1. 试验方法
2. 5.1 感官检验

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，嗅其气味。

1. 5.2 水分

按GB/T 6435规定执行。

1. 5.3 混合均匀度

按GB/T 5918规定执行。

1. 5.4 粗蛋白质

按GB/T 6432规定执行。

1. 5.5 赖氨酸

按GB/T 18246规定执行。

1. 5.6 蛋氨酸

蛋氨酸按GB/T 18246规定执行，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按GB/T 19371.2规定执行。

1. 5.7 苏氨酸

按GB/T 18246规定执行。

1. 5.8 色氨酸

按GB/T 15400规定执行。

1. 5.9 缬氨酸

按GB/T 18246规定执行。

1. 5.10 粗纤维

按GB/T 6434规定执行。

1. 5.11 粗灰分

按GB/T 6438规定执行。

1. 5.12 钙

按GB/T 6436规定执行。

1. 5.13 总磷

按GB/T 6437规定执行。

1. 5.14 氯化钠

按GB/T 6439规定执行。

1. 检验规则
2. 6.1 组批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，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200 t。

1. 6.2 出厂检验

外观与性状、水分、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1. 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3章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6个月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）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
b）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c）停产3个月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d）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e）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。

6.4.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.4.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/T 18823规定执行（卫生指标除外）。

6.4.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/T 8170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。

1.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2. 7.1 标签

按GB 10648规定执行。

1. 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1. 7.3 运输

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，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。

1. 7.4 贮存

贮存时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。